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15号

关于年产 15000 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友和水泥预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15000 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ik0mb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惠城镇揭神路原乌坟岭发电站边，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加工，投产后预计年产量为 15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序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口排放，骨料卸料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配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车辆放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洒水、布袋除尘、围挡、绿化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二）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1 规定的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5日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11月5日印发